**南臺科技大學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要點**

民國99年4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1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0年5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3年6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「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，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（以下簡稱低收免費住宿）之機會，並培育學生具服務回饋之情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學生申請免費住宿者，需符合下列各項資格：

（一）具有低收入戶身分。

（二）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等級（C）（含）以上。

（三）前一學期住宿服務時數達20小時（含）以上。

新入學本校者，當學期免費住宿資格不受前項第二至三款之限制。

前一學期全額繳費住宿者，當學期免費住宿資格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。

三、低收入戶學生於本校提供免費住宿之當學期，有為學校服務之義務，每學期須至少服務20小時，每次服務不得少於1小時，服務時數之計算自學期開始至學期結束為止。

四、學校提供之服務項目包括下列3大類：

（一）服務志工：

1.宿舍幹部志工：協助宿舍各項活動辦理。

2.拒菸反毒志工：紫錐花反毒專案教育活動宣導、宿舍禁菸巡察。

3.守望志工：協助校園定期與不定期巡邏、偵知與通報之非危險性工作。

4.環保志工：宿舍公共區域環境維護，協助校園資源回收場之資源分類任務。

5.外語志工：協助外籍生適應宿舍生活，擔任校園活動外語解說人員。

（二）假日打掃：學校校園、宿舍環境、學校周邊環境及圖書館書庫整理。

（三）臨時任務：學生宿舍或系所舉辦大型活動等需求。

五、服務工作之報名、名額及時數計算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低收免費住宿者之服務項目以環保志工為主，其餘服務項目採公告甄選，進用名額以登記方式至額滿為止，而服務時數依實際工作時數登記計算。

（二）守望志工事前須經過至少2小時以上之編組訓練，配合校安中心規劃之校園巡察任務，排表輪值實施。

六、學生每次從事服務工作後，須填妥「服務時數管制表」，並由服務單位負責人員簽章。待服務時數累計達20小時（含）以上後，再將「服務時數管制表」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宿舍承辦人員備查。

七、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，可於第一學期第16週至第18週，第二學期第10週至第12週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下個學期免費住宿，本校則依第二條規定審核資格。

八、低收免費住宿當學期之服務時數未達20小時者，於學期結束時或畢業前，依短缺時數比例核算收取住宿費，且不可申辦下個學期免費住宿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